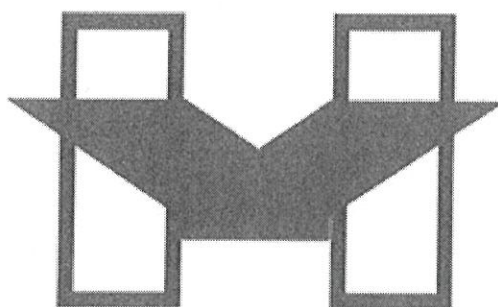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股票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4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北宜化”）对外公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湘财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作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说明 | 1 |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概况 | 2 |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2 |
| 二、发行主体名称 | 2 |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7 |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 8 |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 9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1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1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13 |
| 一、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到账日 | 13 |
| 二、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 13 |
| 三、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 13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 15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8 |
| 一、2017 年度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18 |
| 二、2017 年受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 18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19 |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
| 五、相关当事人 | 19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说明

湘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自身职责，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和受托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受托管理人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

6、其他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行为。

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未有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5号文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6宜化债”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它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宜化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西部证券组成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所上市。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等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与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所上市。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三道堰支行

银行账户：022310000120010004300

营业场所：成都市郫县三道堰镇湖广馆巷 38 号

负责人：李天明

联系人：彭红燕

联系电话：028-87981698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 5、股票代码：000422
- 6、注册资本：897,866,712 元
- 7、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9 月 6 日
-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 10、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 11、董事会秘书：强炜
- 12、证券事务代表：周春雨
- 13、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邮政编码：100070
- 15、联系电话：010-63704082
- 16、联系传真：010-63704177
- 17、互联网网址：www.hbyh.cn
- 18、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氨（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

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 60℃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尿素、磷酸二铵、季戊四醇、PVC 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公司所处的传统化肥、化工面临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取消化肥行业优惠电价等措施倒逼化肥行业供给侧改革，公司在 2017 年度经受了非常严峻的考验。

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为避免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18 年将争取扭亏为盈。提高装置开工率，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物料消耗和各项费用，是公司 2018 年的主要努力方向。2018 年，公司将加大无效、低效率的资产处置变现力度，同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通过购买、出售资产、合作投资等方式谋划公司资产重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还将多方筹措资金，继续推进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7 年公司实现化肥生产 16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5.67%，化工产品生产 119.6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6.96%，实现营业收入 119.55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79.70%，2017 年未完成计划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全套生产装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宜化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停产、限产的原因。公司计划 2018 年生产化肥 190 万吨、化工产品 1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

（一）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 行业分类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化肥产品 | 化肥产品 | 3,885,751,619.49 | 32.50% | 5,578,622,922.85 | 36.75% | -30.35% |
| 化工产品 | 化工产品 | 6,178,140,777.64 | 51.68% | 7,023,444,427.49 | 46.26% | -12.04% |
| 贸易业务 | 贸易业务 | 773,864,703.37 | 6.47% | 1,313,459,195.96 | 8.65% | -41.08% |

| |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1,117,684,436.40 | 9.35% | 1,266,403,343.56 | 5.21% | -11.74% |
|----|----|------------------|-------|------------------|-------|---------|

(二)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 行业分类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化肥产品 | 化肥产品 | 3,639,117,251.44 | 31.22% | 5,394,340,618.99 | 40.33% | -32.54% |
| 化工产品 | 化工产品 | 6,129,093,113.31 | 52.59% | 5,606,303,901.76 | 41.92% | 9.33% |
| 贸易业务 | 贸易业务 | 766,978,924.06 | 6.58% | 1,270,103,423.56 | 9.50% | -39.61% |
| 其他 | 其他 | 1,120,198,974.86 | 9.61% | 1,104,477,952.05 | 8.26% | 1.42% |

(三) 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 客户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
|------|-------------------------|--------------|
| 客户 1 | 259,629,564.90 | 2.17% |
| 客户 2 | 211,331,922.84 | 1.77% |
| 客户 3 | 202,573,504.13 | 1.69% |
| 客户 4 | 197,429,286.82 | 1.65% |
| 客户 5 | 192,372,877.18 | 1.61% |
| 合计 | 1,063,337,155.87 | 8.89%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25.5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1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6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97%。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9.5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25%；实现净利润-51.4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7.44%。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11,955,441,536.90 | 15,181,929,889.86 | -21.25% |
| 营业利润 | -4,941,877,329.75 | -1,421,458,331.80 | -247.66% |
| 利润总额 | -5,115,507,389.02 | -1,334,369,772.04 | -283.37% |
| 净利润 | -5,147,244,769.17 | -1,407,681,287.52 | -26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90,695,151.15 | -1,249,447,321.11 | -307.44% |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合计 | 32,551,283,045.59 | 39,772,982,665.71 | -18.16% |
| 负债合计 | 30,983,551,224.75 | 32,967,008,339.76 | -6.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9,033,840.18 | 5,814,366,532.50 | -89.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938,697,980.66 | 991,607,793.45 | -5.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67,731,820.84 | 6,805,974,325.95 | -76.97% |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5,949,641.94 | 2,453,696,348.66 | -50.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2,690,399.35 | -990,000,991.60 | -14.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5,304,763.24 | -705,708,497.94 | -84.9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955,244.03 | -1,078,590.29 | -2677.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52,000,764.68 | 756,908,268.83 | -265.41% |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增减率 |
|---------------|---------|---------|----------|
| 流动比率 | 0.32 | 0.55 | -23.46% |
| 速动比率 | 0.24 | 0.31 | -6.25% |
| 资产负债率 | 95.18% | 82.89% | 12.2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59 | 1.08 | -432.41%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5号文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147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6年9月26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各项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26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按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公司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支付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按照《2016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9.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4.55 元。

一、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9 月 28 日；
- 3、付息日：2017 年 9 月 28 日。

二、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三、2017 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足额划付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

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9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172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最后审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债主体跟踪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5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9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最后审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8月1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宜化：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湖北宜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年10月3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16宜化债”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湖北宜化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湖北宜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2月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宜化债”债券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湖北宜化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湖北宜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6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宜化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7 年度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亏损 514,724.48 万元，亏损金额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3%。受托管理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2017 年受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2 日 2 时 59 分，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事业部 3 车间的 5 号电石炉发生喷料灼烫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3 人重伤和 5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420 余万元。经调查认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12”电石炉喷料灼烫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托管理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 18 时 56 分许，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管道防腐保温作业中发生高温气体泄漏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8 人重伤、13 人轻伤。事故发生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监主管部门，同时迅速启动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会同安监部门全力开展处置救援，受伤人员紧急送往医院救治。2017 年 8 月 3 日晚，国家安监总局网站公布了安监总管三（2017）8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了对新疆宜化“7·26”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其他有关情况。国家安监总局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调查结束后，按程序将该公司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国家安监总局责成各地安监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 3 年内依法暂停审批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受托管理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6,010 万元，2017 年新增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